

ICS 71.080.70

G 17

SH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

SH/T 1628.1—2014

代替 SH/T 1628.1—1996(2005)

工业用乙酸乙烯酯 第1部分：规格

Vinyl acetate for industrial use—
Part 1: Specification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SH/T 1628《工业用乙酸乙烯酯》分为如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规格；
- 第2部分：纯度及有机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；
- 第3部分：活性度的测定 发泡法；
- 第4部分：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；
- 第5部分：醛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；
- 第6部分：对苯二酚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 SH/T 1628 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SH/T 1628.1—1996（2005）《工业用乙酸乙烯酯》。

本部分与 SH/T 1628.1—1996（2005）的主要差异为：

a) 范围

- 删除了“本标准适用于乙烯法或乙炔法所制得的乙酸乙烯酯”；
- 分子式由 $\text{CH}_3\text{COOCHCH}_2$ 改为 $\text{C}_4\text{H}_6\text{O}_2$ ；
- 删除了“注：乙酸乙烯酯英文全称为 Vinyl - acetic ester，俗称醋酸乙烯酯”。

b) 技术要求

- 项目中取消沸程，增加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苯；
- 一等品和合格品增加纯度指标，分别为 $\geq 99.6\%$ 和 $\geq 99.4\%$ ；
- 蒸发残渣一等品指标由 ≤ 500 mg/kg 改为 ≤ 100 mg/kg、合格品指标由 ≤ 500 mg/kg 改为 ≤ 200 mg/kg；
- 酸度优等品指标由 ≤ 50 mg/kg 改为 ≤ 40 mg/kg、一等品指标由 ≤ 200 mg/kg 改为 ≤ 100 mg/kg；
- 水分一等品指标由 ≤ 1000 mg/kg 改为 ≤ 600 mg/kg、合格品指标由 ≤ 2000 mg/kg 改为 ≤ 1000 mg/kg；
- 活性度指标修改为由供需双方商定；
- 优等品增加乙酸甲酯，指标由供需双方商定；
- 优等品增加乙酸乙酯，指标由供需双方商定；
- 优等品增加苯，指标为 ≤ 20 mg/kg。

c) 试验方法

- 密度的测定：由 GB/T 4472—1984 中的 2.3.3 改为 GB/T 2013—2010 中的试验方法 A——密度计法或试验方法 B——U 型振动管法，并指定测试温度为 20°C 及试验方法 A 为仲裁法；
- 水分的测定：指定 GB/T 6283—2008 中的直接电量滴定法为仲裁法；
- 阻聚剂（对苯二酚）的测定：删除附录 A，直接引用 SH/T 1628.6 工业用乙酸乙烯酯 第 6 部分：对苯二酚的测定，并指定容量法为仲裁法；
- 删除沸程的测定试验方法；
- 增加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苯的测定，采用 SH/T 1628.2。

d) 检验规则

- 增加“检验分类”条标题，增加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苯为出厂检验项目，并增加了启动型式检验的条件；

——增加“组批”条标题，并规定“同等质量的，均匀的产品为一批，可按生产周期，生产班次或产品储罐进行组批”；

——增加“采样”条标题，并修改了采样总量及标签等内容；

——增加“判定和复验”条标题，并增加“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”；

——增加“质量证明”条标题，并规定了质量证明书的内容；

——删除了异议仲裁相关内容。

e)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——增加“标志”条标题，原来的“易燃危险品”改为“易燃液体”，并增加了“每批出厂的工业用乙酸乙烯酯产品都应附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”的内容；

——增加“包装”条标题；

——增加“运输”条标题；

——增加“贮存”条标题，指明工业用乙酸乙烯酯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贮存。

f) 安全

——增加了安全章节。

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化学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63/SC4）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朱青、杜燕文、严国良、曹伟新、王丽丽、何灵燕、瞿丽、金兵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SH/T 1628.1—1996（2005）。